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的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崇川区河道排水口水质污染采样检验检测委托年度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149(JC14)] 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崇川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崇川区河道排水口水质污染采样检验检测委托年度服务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未列明业”；
2. 承接企业为 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
4.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16.0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093 万元；
5. 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3日

